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秉持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郭澳 许迎光 倪中华

2018 年 5 月 31 日